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83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許絢絢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蘇辛宜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082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寶　堂

法官　石　有　爲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書　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